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3月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地理位置.....	3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7
4 验收检测结果.....	12
5 环境管理检查.....	18
5.1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188
5.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188
5.3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理.....	188
6 结论.....	199
6.1 污染物监测结论.....	199
6.2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自主验收结论.....	20
6.3 综合验收结论.....	20
6.4 建议.....	20
7 附件.....	21
附件一：营业执照.....	21
附件二：《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1]0078 号.....	22
附件三：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30	
附件四：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35
附件五：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39
附件六：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合同.....	54
附件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6

1 前言

2013 年，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28 号，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 21′ 58.62"，北纬：22° 45′ 11.82"。项目新建时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立项审批，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13]0050 号，验收文号：中（黄）环验表[2014]15 号，排污证编号：442051201400414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4420000766543189001W。2021 年 7 月，由于发展需求，现在原址进行扩建，增加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量，为合理布局生产，项目于所在厂区内新租赁 2 栋厂房，并把现有项目所在的厂房整栋租赁，进行整体扩建，另外项目把油性油墨改为水性油墨，使用低挥发性油墨，并增加丝印网版的制作工艺，丝印网版仅厂内自用，不外售。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为 945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455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玻璃工艺制品、钢化玻璃制品、五金配件。年产灶具面板 70 万块、油烟机面板 80 万块。本次对审批文号为中（黄）环建表[2021]0078 号的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2021 年 7 月，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1]0078 号。2021 年 11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4420000766543189001W。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 (4)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黄）环建表[2021]0078 号）；
- (5)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SJC（验字）20211202003）；
- (6)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SJC20211202010）
- (7)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2) 项目建设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28 号
- (3) 项目投资情况：300 万元
- (4) 项目性质：扩建
- (5) 行业类别：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 (6)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945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455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玻璃工艺制品、钢化玻璃制品、五金配件。年产灶具面板 70 万块、油烟机面板 80 万块。
- (7) 劳工定员及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从业人员 75 人。

3.2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东北面为中山市诺信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佛山市康侨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东南面为中山市致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金牌控股有限公司、中山市奕宸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效公司、中山市艾特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西南面为中山市欧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麦思达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马克波罗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厚喜电器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居民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四置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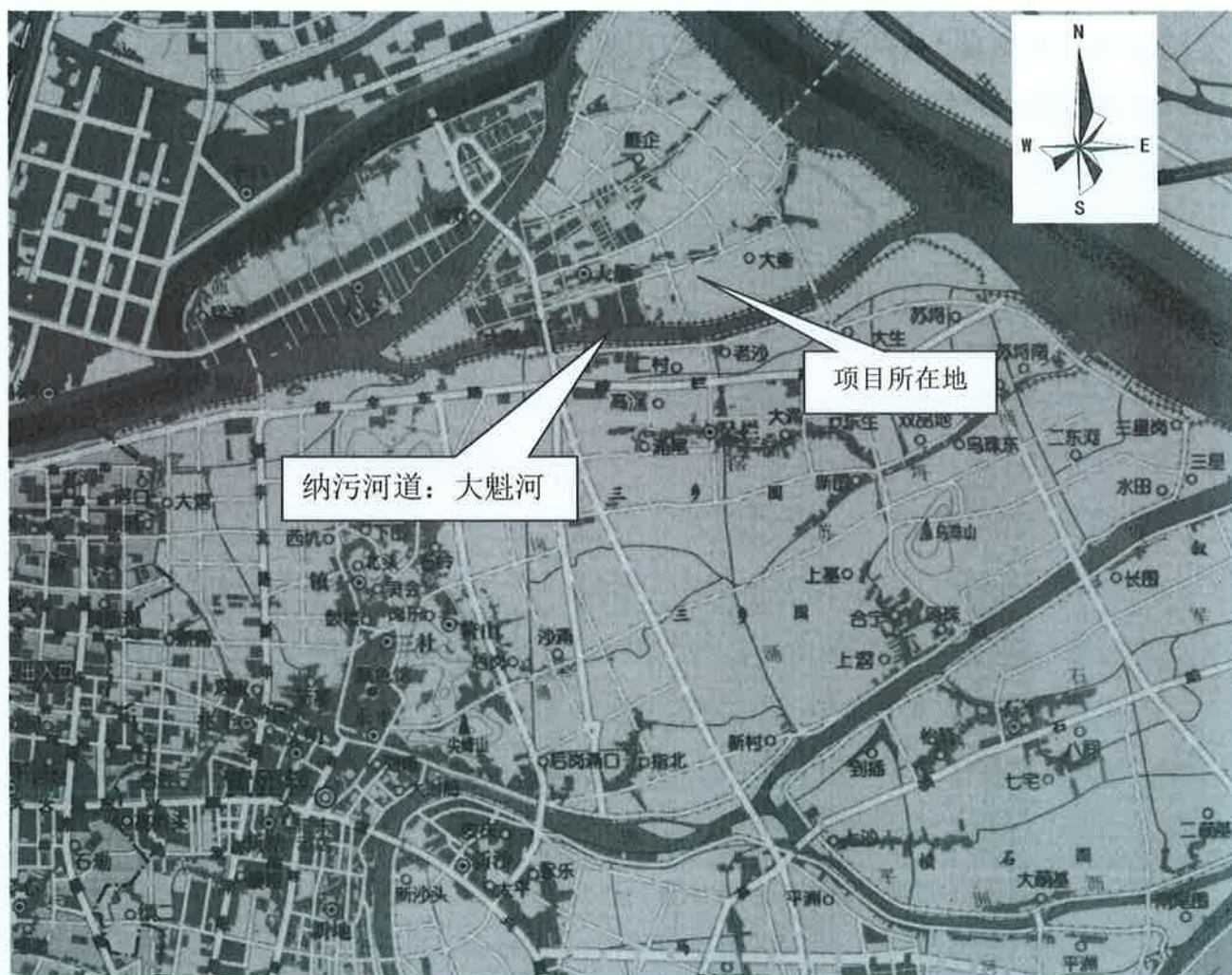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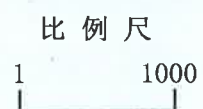


图1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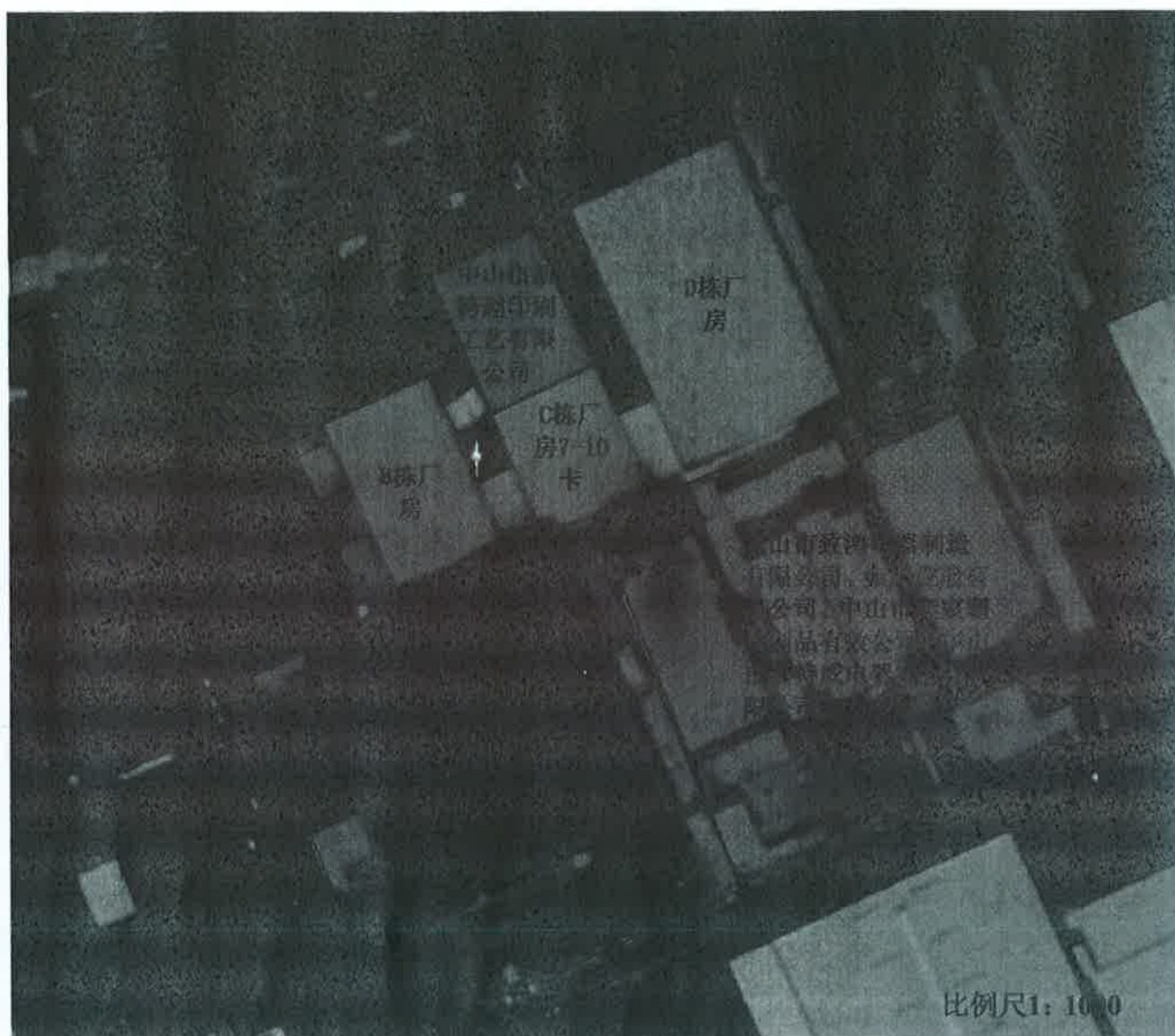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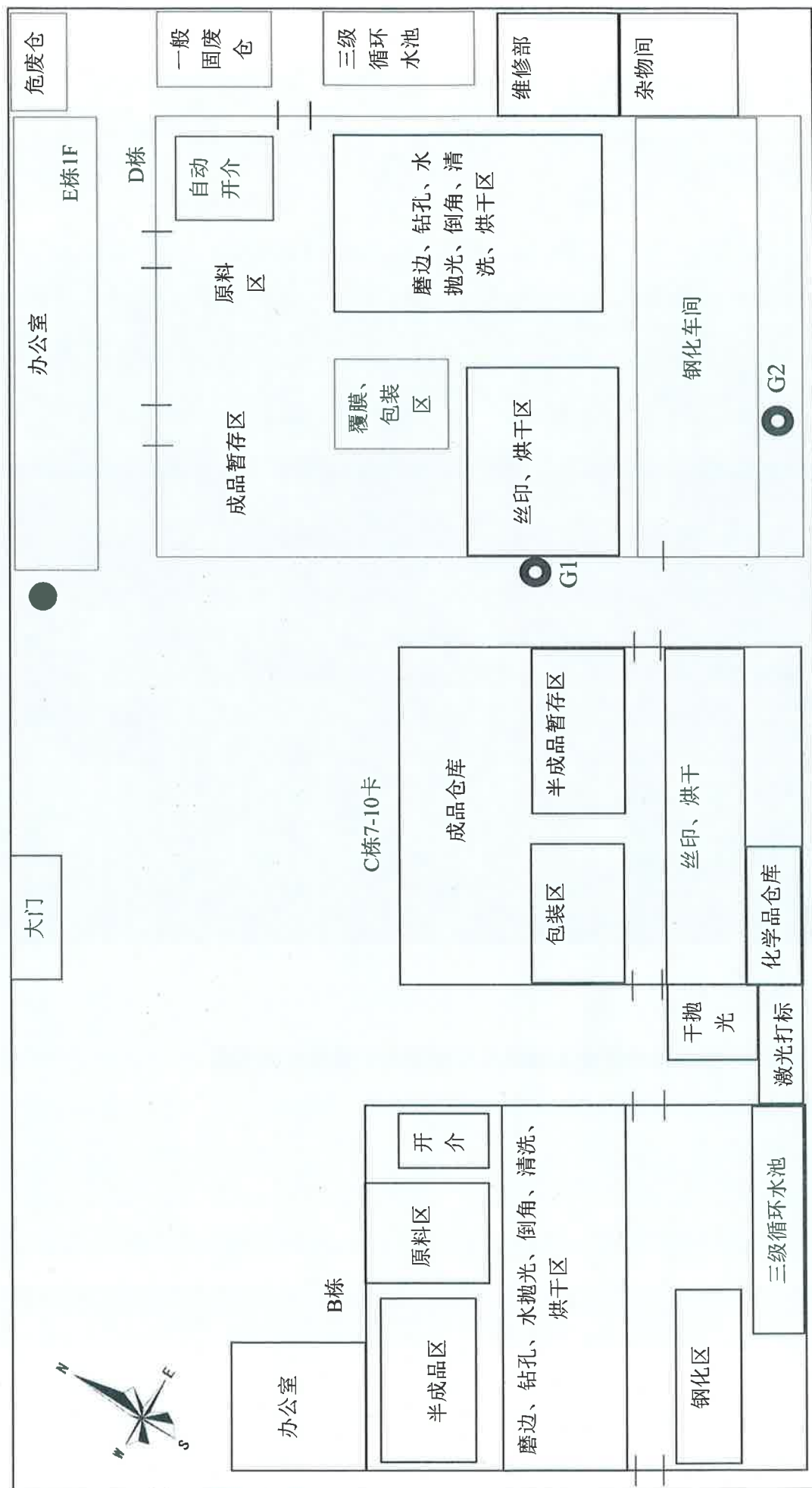


图2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四置图



注：●表示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废气排气筒，●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3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3.1 产品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1:

表 1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环评申报年产量	扩建环评申报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是否与环评相符
各式面板	灶具面板	1 万块	150 万块	150 万块	是
	油烟机面板	2 万块			

3.3.2 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详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扩建前环评申报年用量	扩建后环评申报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是否与环评相符
白玻璃	4 万 m ²	40 万 m ²	40 万 m ²	是
水性油墨	0	17.2t	17.2t	是
丝印网框	0	500 个	500 个	是
洗机水	0.05t	0.3t	0.3t	是
气泡包装	2t	110t	110t	是
铝箔	0	15 万 m ²	15 万 m ²	是
感光胶	0	3t	3t	是
菲林片	0	500 张	500 张	是
油性油墨	0.5t	0	0	是
丝印网版	100 张	0	0	是

3.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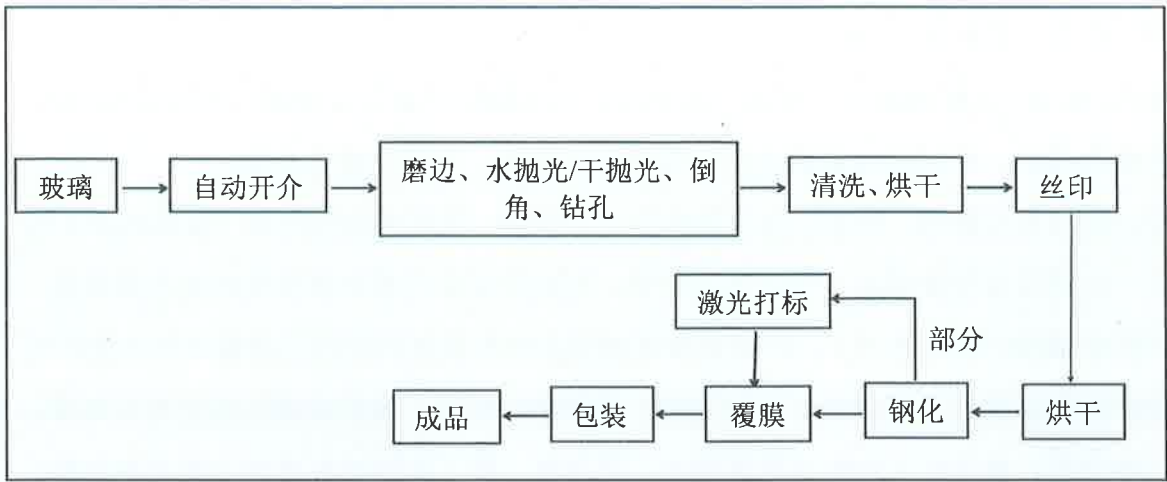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	扩建前环评申报数量/台	扩建环评申报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是否与环评相符	型号/参数
灶具车间	航吊机	0	1	1	是	/
	自动开介机	0	1	1	是	
	水切割机	0	1	1	是	/
	自动上片机械手	0	5	5	是	
	自动中转台	0	5	5	是	/
	磨边机	8	12	12	是	/
	倒角机	8	12	12	是	/
	钻孔机	8	24	24	是	/
	内圆机	0	7	7	是	/
	水抛光机	0	2	2	是	/
	干抛光机	0	3	3	是	/
	自动清洗机	0	5	5	是	水槽尺寸: 1.5*0.65*0.22m
	风刀清洗机	0	6	6	是	TWQX1200BX, 水

						槽尺寸: 1.5*0.65*0.22m
	自动丝印机	0	4	4	是	TY-GL60900ST
	丝印隧道炉	0	3	3	是	用电
	丝印台(配手动丝印机)	10	5	5	是	1.2*1.2m
	电烘干炉(面包式烘烤炉)	2	2	2	是	/
	平钢炉	0	1	1	是	/
	弯钢炉	0	1	1	是	/
	全自动加工机	0	2	2	是	/
	自动覆膜机	0	2	2	是	/
	晒版机	0	1	1	是	/
	变压器	0	2	2	是	/
	空气压缩机	0	5	5	是	J-15AG、J-22AYC
	过滤系统	0	1	1	是	/
	三级循环水池	1	1	1	是	13*3*2m, 有效水深 1.5m
	压泥机	0	1	1	是	/
油烟 机面 板车 间	航吊机	0	1	1	是	/
	自动开介机	0	1	1	是	/
	水切割机	0	2	2	是	/
	自动上片机械手	0	3	3	是	/
	自动中转台	0	3	3	是	/
	磨边机	0	7	7	是	YHSY1615
	倒角机	0	9	9	是	/
	钻孔机	0	9	9	是	/
	内圆机	0	3	3	是	/
	水抛光机	0	2	2	是	/
	干抛光机	0	3	3	是	/
	CNC 加工中心	0	6	6	是	/
	自动清洗机	0	4	4	是	水槽尺寸: 1.5*0.65*0.22m
	风刀清洗机	0	7	7	是	TWQX1200BX, 水槽尺寸: 1.5*0.65*0.22m
	自动丝印机	0	4	4	是	TY-GL60900ST
	丝印隧道炉	0	3	3	是	用电
	丝印台(配手动丝印机)	0	10	10	是	/
	面包式烘烤炉	0	2	2	是	/
	弯钢炉	0	2	2	是	/
	激光机	0	2	2	是	/
	自动覆膜机	0	1	1	是	/
	空气压缩机	0	2	2	是	J-15AG, J-22AYC
	变压器	0	2	2	是	/
	三级循环水池	0	1	1	是	25*3*1.7m, 有效水深: 1.2m

3.3.4 生产工艺流程

(1) 灶具面板、油烟机面板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开料：根据产品规格，采用水切机及自动开介机对玻璃原片进行切割，为湿式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该工序年工作时间 2100h。

磨边、抛光、倒角、钻孔：对玻璃边角进行打磨、抛光处理，并按产品形状要求进行倒角、钻孔。磨边、倒角、钻孔均为湿式作业，其中抛光过程分为湿式抛光，干式抛光，湿式抛光与磨边一样使用循环水，没有添加抛光液。上述过程均产生少量的粉尘，该机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清洗、烘干：采用自动清洗机和风刀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通过自带的烘干系统烘干，烘干过程用电。清洗时没有加入任何清洗剂或助剂，该工序年工作时间 1500h。

丝印、烘干：采用自动丝印机对玻璃面板进行上色及印图案，再经隧道炉烘干固化，部分图标采用手动丝印机印刷，再经电烘干炉烘干固化，烘干温度约 145-160℃。丝印过程中，为保证丝印质量，需要定期对网版进行清洁，主要采用沾有洗机水的抹布进行擦拭清洁，不直接用洗机水及清水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及废洗机水，该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

钢化：通过弯钢炉或平钢炉将玻璃加热到 600-700℃，两面均匀，加热至接近软化然后快速定型冷却。在快速冷却时，表面玻璃冷却速度快，内部冷却速度慢，内部原子位置调整时间长，体积趋向缩小，因此就会对表面玻璃产生巨大的拉应力。如同将一串珠子中间的绳子拉紧一样。经钢化后的玻璃在受力时，内部巨大的拉力会阻止表面微裂纹的扩大，达到提高玻璃实际强度的目的，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该工序年工作时

间 18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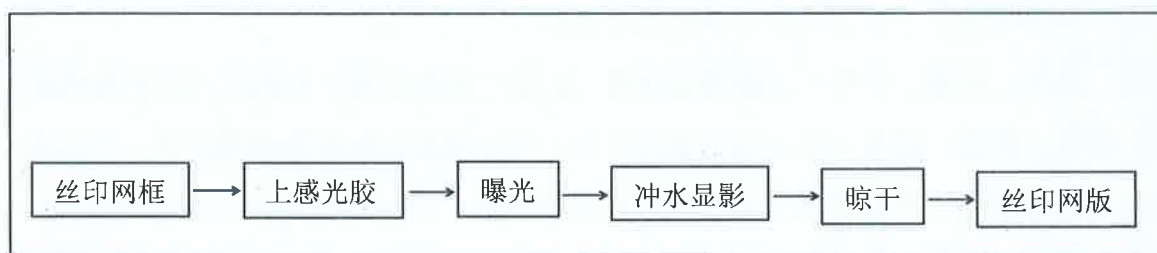
激光打标：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部分玻璃面板需要激光打标，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烟尘，该工序年工作时间 900h。

覆膜、包装：采样覆膜机对玻璃产品表面贴上塑料保护膜即可使用气泡包装为成品，覆膜过程为常温，塑料膜与玻璃表面依靠静电力粘附，无需使用粘合剂。

注：①项目在磨边、钻孔、倒角等机加工工序中，需用水直接冷却（玻璃机加工过程产生一定的温度使玻璃加工处产生不平整，因此需要在过程中添加流动清水降低温度，不需要添加任何添加剂）；冷却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直接回流到三级循环池内进行沉淀，把产生的废渣冲入沉淀池中，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该水除部分蒸发外不外排，池内定期清渣，循环池内的废渣按期清理，并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生产设备能耗为电能，不使用燃料。

（2）丝印网版制作工艺：



工艺说明：

外购丝印网框为原材料，先把感光胶均匀涂抹在网框上，然后将需要制版的菲林片贴在网纱的向光面，将贴好菲林片后的网框放置晒版机上曝光，再将曝光好的网框用清水冲洗显影，最后晾干，即为网版。项目制造的丝印网版为自用，不外售。

3.3.5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一、废气

1、自动开介、磨边、水抛光、倒角、钻孔工序废气：项目自动开介、磨边、水抛光、倒角、钻孔过程均为湿式作业，无组织排放。

2、干抛光工序废气：该部分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钢化工序废气：炉类热空气经快速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4、激光打标工序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5、擦拭丝印网版、丝印、烘干工序废气：该废气（总 VOCs 和臭气浓度）收集后

分别经两套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FQ-005503、FQ-14011），逸散部分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大魁河；
- 2、项目冲版废水及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操作。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

四、固废

-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尘沉渣、玻璃边角料及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感光胶、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网版、沾有洗机水和油墨的废抹布、废洗机水包装桶、废菲林片、废感光胶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 验收检测结果

4-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11-24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6.9 (20.6℃) *	6.8 (20.9℃) *	7.0 (20.1℃) *	6.9 (21.1℃) *	6.8~7.0	--	--
		SS	72	51	67	47	59	--	--
		COD _{Cr}	189	234	251	180	214	--	--
		BOD ₅	85.0	112	103	73.6	93.4	--	--
		氨氮	22.3	17.5	18.8	25.9	21.1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pH 值	7.0 (19.8℃) *	7.1 (19.5℃) *	6.9 (20.2℃) *	7.2 (19.7℃) *	6.9~7.2	6-9	达标
		SS	14	12	14	16	14	20	达标
		COD _{Cr}	40	45	35	40	40	60	达标
		BOD ₅	6.5	6.0	7.5	8.5	7.1	20	达标
		氨氮	3.47	3.71	3.41	3.15	3.44	8	达标
2021-11-25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6.7 (21.3℃) *	6.9 (20.5℃) *	6.8 (20.4℃) *	6.8 (21.0℃) *	6.7~6.9	--	--
		SS	66	72	80	61	70	--	--
		COD _{Cr}	213	269	194	238	228	--	--
		BOD ₅	94.4	112	83.2	109	99.6	--	--
		氨氮	24.1	27.0	17.1	20.8	22.2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pH 值	6.9 (20.4℃) *	7.0 (20.9℃) *	6.8 (19.9℃) *	7.1 (20.5℃) *	6.8~7.1	6-9	达标
		SS	12	15	13	11	13	20	达标
		COD _{Cr}	55	45	54	50	51	60	达标
		BOD ₅	8.5	7.5	7.0	8.1	7.8	20	达标
		氨氮	3.10	3.39	3.38	3.54	3.35	8	达标

注: 1、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24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1#处理前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549	549	549	--	--	--
		总 VOCs	浓度(mg/m³)	7.06	6.31	8.04	--	7.14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17978	18342	19021	18022	18341	--	--	--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1#排放口（FQ-140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97	97	97	97	--	200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25	1.33	0.74	--	0.77	8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10 ⁻³	2.7×10 ⁻²	1.6×10 ⁻²	--	1.6×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19427	20174	21133	19477	20053	--	--	--
		2021-11-25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1#处理前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549	416	549	549	--
总 VOCs	浓度(mg/m³)			8.37	7.63	6.20	--	7.40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18063	17240	18761	19035	18275	--	--	--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1#排放口（FQ-140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97	72	72	97	--	200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67	0.91	0.81	--	0.80	8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0 ⁻²	1.7×10 ⁻²	1.6×10 ⁻²	--	1.5×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19801	18362	19557	20473	19548	--	--	--	
	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24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2# 处理前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09	416	416	--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5.72	5.44	4.77	--	5.31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25273	26881	27012	26650	26454	--	--	--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2# 排放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97	72	72	97	--	200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3	1.16	0.25	--	0.81	8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8×10 ⁻²	3.2×10 ⁻²	7.1×10 ⁻³	--	2.3×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27433	27651	28425	27117	27656	--	--	--
	2021-11-25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2# 处理前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549	309	549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6.72	4.03	6.05	--	5.60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24722	25934	26018	25139	25453	--	--	--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2# 排放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72	72	54	97	--	200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76	0.59	0.83	--	0.73	8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0×10 ⁻²	1.6×10 ⁻²	2.2×10 ⁻²	--	1.9×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25941	26842	27023	24461	26067	--	--	--

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 测 结 果									
	2021-11-24									
	颗粒物 (mg/m ³)			总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43	0.150	0.147	0.07	0.08	0.11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87	0.194	0.192	0.11	0.10	0.13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02	0.206	0.204	0.25	0.31	0.20	12	11	11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93	0.201	0.199	0.17	0.20	0.16	10	<10	10	11
标准值	1.0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 测 结 果									
	2021-11-25									
	颗粒物 (mg/m ³)			总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36	0.141	0.145	0.08	0.09	0.12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76	0.180	0.188	0.12	0.15	0.17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94	0.202	0.207	0.26	0.23	0.29	11	10	11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87	0.190	0.193	0.21	0.18	0.16	10	<10	11	10
标准值	1.0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2021-11-24						2021-11-25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 5#	0.253	0.260	0.274	2.37	2.37	2.27	0.246	0.255	0.261	2.27	2.36	2.30
标准值	5	5	5	6	6	6	5	5	5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2021-11-24									
	颗粒物 (mg/m ³)			TVOC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雁村监控点 6#	0.122	0.126	0.131	0.121	0.108	0.131	<10	<10	<10	<10
标准值	0.3	0.3	0.3	0.6	0.6	0.6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2)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2021-11-25									
	颗粒物 (mg/m ³)			TVOC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雁村监控点 6#	0.115	0.120	0.125	0.102	0.133	0.127	<10	<10	<10	<10
标准值	0.3	0.3	0.3	0.6	0.6	0.6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1）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21-11-24	63	52	65	55	达标
		2021-11-25	62	51	65	55	达标
2#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1-11-24	61	49	70	55	达标
		2021-11-25	60	48	70	55	达标

注：1、厂界西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东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2）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	大雁村	2021-11-24	56	47	60	50	达标
		2021-11-25	55	46	60	50	达标

注：1、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5 环境管理检查

5.1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全厂“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定全厂“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治理方案，检查本厂“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正常运行。

5.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本项目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已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5.3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理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粉尘沉渣、玻璃边角料及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感光胶、废网版、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洗机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沾有洗机水和油墨的废抹布和废菲林片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并定期暂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6 结论

6.1 污染物监测结论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20211202003）表明，详见下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1	废气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废气（G1、G2）	总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	达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达标
		冲版废水、水喷淋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色度	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东北面、东南面和西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达标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沉渣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玻璃边角料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废感光胶		
			废网版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洗机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		
沾有洗机水和油墨的废抹布					

			废菲林片		
--	--	--	------	--	--

6.2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自主验收结论

根据《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可知：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保验收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方面内容基本达到验收申请条件。

6.3 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 8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4 建议

定期维护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维护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符合批复的排放标准。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7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76654318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洪彬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玻璃工艺制品、钢化玻璃制品、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28号(廖景云云工厂第四幢之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1]0078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1）0078 号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0766543189）：

报来的《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107-442000-04-05-914918）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2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2' 24.86''$ ，北纬 $22^{\circ} 45' 3.31''$ ）。

你司原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94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55 平方米。你司原主要从事各式面板的生产，年产各式面板 3 万件；扩建后经营范围不变，扩建后年产灶具面板 70 万块、油烟机面板 80 万块。

你司扩建前后主要以附件 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你司扩建前后主要设有附件 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你司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面板：玻璃→自动开介→磨边、水抛光/干抛光、倒角、

钻孔→清洗、烘干→丝印→烘干→钢化→部分激光打标→覆膜→包装→成品；玻璃→自动开介→磨边、水抛光/干抛光、倒角、钻孔→清洗、烘干→丝印→烘干→钢化→部分覆膜→包装→成品。

②丝印网版制作：丝印网框→上感光胶→曝光→冲水显影→晾干→丝印网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丝印及烘干、擦拭丝印网版工序有机废气（G1、G2）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的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厂界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总产生生活污水 6.3 吨/日（1890 吨/年）。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魁河；远期应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扩建后营运期总产生冲版废水 30 吨/年、水喷淋废水 0.32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扩建后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感光胶、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网版、沾有洗机水和油墨的废抹布、废洗机水包装桶、废菲林片、废感光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粉尘沉渣、玻璃边角料、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你司原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88 吨/年, 扩建项目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329 吨/年, 扩建后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不得大于 0.41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 1、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4)
2021年08月26日

附件 1: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1	白玻璃	4 万平方米	40 万平方米	+36 万平方米
2	水性油墨	0	17.2 吨	+17.2 吨
3	丝印网框	0	500 个	+500 个
4	洗机水	0.05 吨	0.3 吨	+0.25 吨
5	气泡包装	2 吨	110 吨	+108 吨
6	铝箔	0	1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7	感光胶	0	3 吨	+3 吨

8	菲林片	0	500 张	+500 张
9	油性油墨	0.5 吨	0	-0.5 吨
10	丝印网版	100 张	0	-100 张

附件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灶具面板车间				
1	航吊机	0	1 台	+1 台
2	自动开介机	0	1 台	+1 台
3	水切割机	0	1 台	+1 台
4	自动上片机械手	0	5 台	+5 台
5	自动中转台	0	5 台	+5 台
6	磨边机	8 台	12 台	+4 台
7	倒角机	8 台	12 台	+4 台
8	钻孔机	8 台	24 台	+16 台
9	内圆机	0	7 台	+7 台
10	水抛光机	0	2 台	+2 台
11	干抛光机	0	3 台	+3 台
12	自动清洗机 (水槽尺寸: 1.5*0.65*0.22m)	0	5 台	+5 台
13	风刀清洗机 (水槽尺寸 1.5*0.65*0.22m)	0	6 台	+6 台
14	自动丝印机	0	4 台	+4 台

15	丝印隧道炉 (用电)	0	3 台	+3 台
16	丝印台 (配手动丝印机, 1.2*1.2m)	10 台	5 台	-5 台
17	电烘干炉 (面包式烘烤炉)	2 台	2 台	0
18	平钢炉	0	1 台	+1 台
19	弯钢炉	0	1 台	+1 台
20	全自动加工机	0	2 台	+2 台
21	自动覆膜机	0	2 台	+2 台
22	晒版机	0	1 台	+1 台
23	变压器	0	2 台	+2 台
24	空气压缩机	0	5 台	+5 台
25	过滤系统	0	1 台	1 台
26	三级循环池 (13*3*2m, 有效水深 1.5m)	1 个	1 个	0
27	压泥机	0	1 台	+1 台
油烟机面板车间				
1	航吊机	0	1 台	+1 台
2	自动开介机	0	1 台	+1 台
3	水切割机	0	2 台	+2 台
4	自动上片机械手	0	3 台	+3 台
5	自动中转台	0	3 台	+3 台
6	磨边机	0	7 台	+7 台
7	倒角机	0	9 台	+9 台

8	钻孔机	0	9 台	+9 台
9	内圆机	0	3 台	+3 台
10	水抛光机	0	2 台	+2 台
11	干抛光机	0	3 台	+3 台
12	CNC 加工中心	0	6 台	+6 台
13	自动清洗机 (水槽尺寸 1.5*0.65*0.22m)	0	4 台	+4 台
14	风刀清洗机 (水槽尺寸 1.5*0.65*0.22m)	0	7 台	+7 台
15	自动丝印机	0	4 台	+4 台
16	丝印隧道炉 (用电)	0	3 台	+3 台
17	丝印台 (配手动丝印机)	0	10 台	+10 台
18	面包式烘烤炉	0	2 台	+2 台
19	弯钢炉	0	2 台	+2 台
20	激光机	0	2 台	+2 台
21	自动覆膜机	0	1 台	+1 台
22	空气压缩机	0	2 台	+2 台
23	变压器	0	2 台	+2 台
26	三级循环池 (25*3*1.7m, 有效水深 1.2m)	0	1 个	+1 个

附件三：《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0日，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市批部门审批决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28号，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21′58.62″，北纬：22°45′11.82″。由于发展需求，现在原址进行整体扩建，项目把油性油墨改为水性油墨，使用低挥发性油墨，并增加丝印网版的制作工艺，丝印网版仅厂内自用，不外售。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为945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455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招聘员工75人。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玻璃工艺制品、钢化玻璃制品、五金配件。年产灶具面板70万块，油烟机面板80万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26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1]0078号。于2021年9月10日环保治理设施竣工；2021年9月11日-2022年1月15日为竣工调试起止时间。2021年11月0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4420000766543189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根据《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黄）环建表[2021]0078号的文号中建设内容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①申报的产品名称、产量与环评相符。

验收组签名：黄浩彬 罗建强 陈良 易路路

②申报原辅材料种类、数量与环评相符。

③申报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相符。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项目工程主要变动内容如下所述，符合验收要求。

表1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扩建前环评审批情况	扩建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影响分析
擦拭丝印台及网版过程产生的废气与丝印、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经水喷淋（配除雾器）+活性炭装置+15米排气筒排放	由原来单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更换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	自动开介、磨边、水抛光、倒角、钻孔过程均为湿式作业	自动开介、磨边、水抛光、倒角、钻孔过程均为湿式作业
/	干抛光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干抛光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自动开介、磨边、水抛光、倒角、钻孔工序废气：项目自动开介、磨边、水抛光、倒角、钻孔过程均为湿式作业，无组织排放。

2、干抛光工序废气：该部分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钢化工序废气：炉类热空气经快速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4、激光打标工序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5、擦拭丝印网版、丝印、烘干工序废气：该废气（总VOCs和臭气浓度）收集后分别经两套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FQ-005503、FQ-14011），逸散部分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大魁河；

验收组签名：黄志彬 罗勤 陈 2 陈市民 马路路

②项目冲版废水及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操作。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

(四)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的进行环境风险时间应急处置，本项目已制定环保设施故障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废气

1、擦拭丝印网版、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敏感点环境空气中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 废水

验收组签名：黄浩林 罗雄 张 长根 马路路

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SS、CODCr、BOD5、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西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四）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黄洪彬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25372668	黄洪彬
2	吴文威	广东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25337082	吴文威
3	霍沛民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392918923	霍沛民
4	马路路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76219958	马路路
5	罗壹妙	中山市拓百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73318392	罗壹妙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验收组签名：黄洪彬 罗壹妙 霍沛民 马路路

附件四：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宝绿固废

合同编号：ZSBLWF18VX211019D0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28 号（廖景云工业厂房第四幢之二）

法定代表人：黄洪彬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上，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16	900-019-16	废菲林片	0.0500	贮存
2	HW16	900-019-16	废感光胶	0.200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网版	0.10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20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1000	贮存
6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2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 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违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BAO L V G U F E I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梁雪珍

联系电话：13432141938

联系人：余镇帮

联系电话：15377836017



正 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1120201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DATE OF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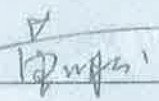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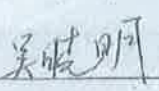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编写: 陈顺文 

复核: 黄俊能 

审核: 吴晓明 

签发: 郑世琪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1202010

第 1 页 共 13 页 (Page 1 of 13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1111900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 区广兴路 28 号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苏建钟、杨文栋、杨宗良、张宏煜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1-24-2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环境空气：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 噪声：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气相色谱仪		GC9800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pH 计		PHBJ-2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分析天平		AUW120D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第2页 共13页 (Page 2 of 13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监测时 最大风 速 (m/s)	风向
2021-11-24	第一次	多云	17.1	63	101.8	1.9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18.4	63	101.5	2.4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16.5	65	101.2	2.6	东南
	第四次	多云	15.9	63	101.4	2.0	东南
	夜间 噪声	晴	15.4	68	102.0	2.2	东南
2021-11-25	第一次	多云	15.6	55	101.0	2.8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16.2	53	101.1	2.7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17.6	55	101.3	3.1	东南
	第四次	多云	16.9	57	101.2	3.2	东南
	夜间 噪声	多云	13.8	54	101.4	4.2	东南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 产量	正常生 产 日产量	2021-11-24		2021-11-25		备注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负 荷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负 荷	
灶具面板	70 万块	2333 块	2000 块	85.7%	2000 块	85.7%	--
油烟机面 板	80 万块	2667 块	2400 块	90.0%	2400 块	9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第3页 共13页 (Page 3 of 13 pages)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11-24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值	6.9 (20.6℃)*	6.8 (20.9℃)*	7.0 (20.1℃)*	6.9 (21.1℃)*	6.8~7.0	--	--
		SS	72	51	67	47	59	--	--
		COD _{Cr}	189	234	251	180	214	--	--
		BOD ₅	85.0	112	103	73.6	93.4	--	--
		氨氮	22.3	17.5	18.8	25.9	21.1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pH值	7.0 (19.8℃)*	7.1 (19.5℃)*	6.9 (20.2℃)*	7.2 (19.7℃)*	6.9~7.2	6-9	达标
		SS	14	12	14	16	14	20	达标
		COD _{Cr}	40	45	35	40	40	60	达标
		BOD ₅	6.5	6.0	7.5	8.5	7.1	20	达标
		氨氮	3.47	3.71	3.41	3.15	3.44	8	达标
2021-11-25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值	6.7 (21.3℃)*	6.9 (20.5℃)*	6.8 (20.4℃)*	6.8 (21.0℃)*	6.7~6.9	--	--
		SS	66	72	80	61	70	--	--
		COD _{Cr}	213	269	194	238	228	--	--
		BOD ₅	94.4	112	83.2	109	99.6	--	--
		氨氮	24.1	27.0	17.1	20.8	22.2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pH值	6.9 (20.4℃)*	7.0 (20.9℃)*	6.8 (19.9℃)*	7.1 (20.5℃)*	6.8~7.1	6-9	达标
		SS	12	15	13	11	13	20	达标
		COD _{Cr}	55	45	54	50	51	60	达标
		BOD ₅	8.5	7.5	7.0	8.1	7.8	20	达标
		氨氮	3.10	3.39	3.38	3.54	3.35	8	达标

注: 1、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第4页 共13页 (Page 4 of 13 pages)

(二)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1#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喷淋+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24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1#处理前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549	549	549	--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7.06	6.31	8.04	--	7.14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17978	18342	19021	18022	18341	--	--	--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1#排放口(FQ-140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97	97	97	97	--	200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25	1.33	0.74	--	0.77	88.2	12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kg/h)	49×10 ²	2.7×10 ²	1.6×10 ²	--	1.6×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19427	20174	21133	19477	2005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549	416	549	549	--	--	--
2021-11-25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1#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8.37	7.63	6.20	--	7.40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18063	17240	18761	19035	1827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97	72	72	97	--	2000	达标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1#排放口(FQ-14011)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67	0.91	0.81	--	0.80	88.4	12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kg/h)	1.3×10 ²	1.7×10 ²	1.6×10 ²	--	1.5×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19801	18362	19557	20473	1954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549	416	549	549	--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8.37	7.63	6.20	--	7.40	--	--	--

注: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第5页 共13页 (Page 5 of 13 pages)

(三)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2#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水喷淋+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24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2#处理前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09	416	416	--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5.72	5.44	4.77	--	5.31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25273	26881	27012	26650	26454	--	--	--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2#排放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97	72	72	97	--	200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3	1.16	0.25	--	0.81	84.0	12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kg/h)	28×10 ²	32×10 ²	7.1×10 ³	--	23×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27433	27651	28425	27117	2765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549	309	549	--	--	--
2021-11-25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2#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6.72	4.03	6.05	--	5.60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24722	25934	26018	25139	2545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72	72	54	97	--	2000	达标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2#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76	0.59	0.83	--	0.73	86.6	12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kg/h)	20×10 ²	16×10 ²	22×10 ²	--	19×10 ²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25941	26842	27023	24461	26067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549	309	549	--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6.72	4.03	6.05	--	5.60	--	--	--

注: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第6页 共13页 (Page 6 of 13 pages)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1-11-24									
	颗粒物 (mg/m ³)			总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43	0.150	0.147	0.07	0.08	0.11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87	0.194	0.192	0.11	0.10	0.13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02	0.206	0.204	0.25	0.31	0.20	12	11	11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93	0.201	0.199	0.17	0.20	0.15	10	<10	10	11
标准值	1.0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 2#、3#、4# 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 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第7页 共13页 (Page 7 of 13 pages)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1-11-25									
	颗粒物 (mg/m ³)			总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0.136	0.141	0.145	0.08	0.09	0.12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0.176	0.180	0.188	0.12	0.15	0.17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0.191	0.202	0.207	0.26	0.23	0.29	11	10	11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0.187	0.190	0.193	0.21	0.18	0.16	10	<10	11	10
标准值	1.0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 2#、3#、4# 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 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第 8 页 共 13 页 (Page 8 of 13 pages)

(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11-24						2021-11-25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 5#	0.253	0.260	0.274	2.37	2.37	2.27	0.246	0.255	0.261	2.27	2.36	2.30
标准值	5	5	5	6	6	6	5	5	5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六) 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11-24									
	颗粒物 (mg/m ³)			TVOC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雁村监控点 6#	0.122	0.126	0.131	0.121	0.108	0.131	<10	<10	<10	<10
标准值	0.3	0.3	0.3	0.6	0.6	0.6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 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第9页 共13页 (Page 9 of 13 pages)

(六) 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1-11-25									
	颗粒物 (mg/m ³)			TVOC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雁村监控点 6#	0.115	0.120	0.125	0.102	0.133	0.127	<10	<10	<10	<10
标准值	0.3	0.3	0.3	0.6	0.6	0.6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 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七)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21-11-24	63	52	65	55	达标
		2021-11-25	62	51	65	55	达标
2#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1-11-24	61	49	70	55	达标
		2021-11-25	60	48	70	55	达标

注: 1、厂界西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西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东北面为共用墙, 故未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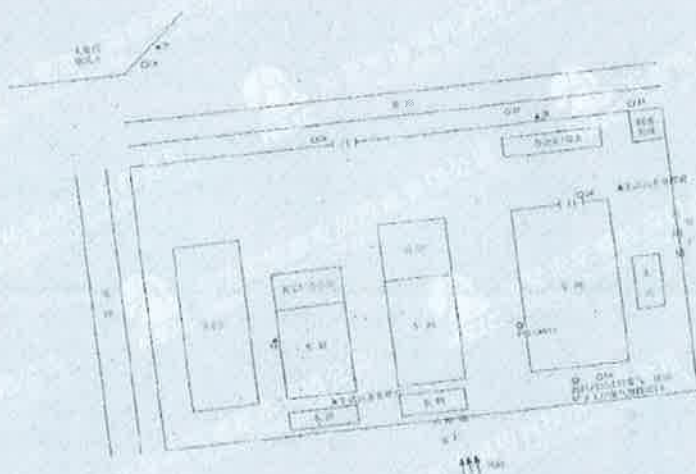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3 页 (Page 10 of 13 pages)

(八)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	大雁村	2021-11-24	56	47	60	50	达标
		2021-11-25	55	46	60	50	达标

注: 1、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 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生活污水处理前, 排放口,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1#排放口 (FQ-14011), ⊗擦拭网版过程废气,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2#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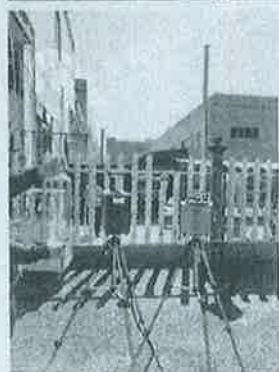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第 11 页 共 13 页 (Page 11 of 13 pages)

附：采样照片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第 12 页 共 13 页 (Page 12 of 13 pages)

附: 采样照片 (续)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1202010

第 13 页 共 13 页 (Page 13 of 13 pages)

五、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mg/m ³
	TVO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采样依据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合同编号:JS21/02/11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黄洪彬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 28 号

电 话： 13432141938 梁雪珍

乙 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谢敏辉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0760) 88706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

废水种类：冲版、水喷淋废水；计划数量：不大于 30.32 吨/年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3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3 吨，乙方每次收运按 3 吨计），并将冲版、水喷淋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冲版、水喷淋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COD3000mg/L；PH 值 4 至 10；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氰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排期，经排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

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 冲版、水喷淋 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 5% 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黄洪彬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郭新利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10日竣工，2021年9月11日起投入试运行，2021年9月11日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收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2021年11月24日~25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2年3月10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拓百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合适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照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只要项目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管理。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09日

